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以		
<u>六十五</u> 條第三項 <u>前段</u> 規定	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本辦法		
訂定之。	之。	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第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整		
範圍內未實施容積率管制	範圍內未實施容積率管制	建、維護區段,因無涉重		
之建築基地,及整建、維護	之建築基地,不適用本條例	新建築,無從實現給予之		
<u>區段</u> 之建築基地,不適用本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建築容	獎勵容積,且為避免影響		
辦法規定。但依都市更新事	積獎勵規定。	整建、維護區段日後重建		
業計畫中保存或維護計畫		時依都市更新法規申請		
處理之建築基地,不在此		獎勵容積之權利,爰明定		
限。		整建、維護區段之建築基		
		地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二、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 十二十二十二十六條第一		
		項十一款明定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應記載文化資		
		產、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		
		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之		
		保存或維護計畫,該類建		
		築之保存方式多元,並不		
		僅限於劃入重建區段,為		
		保障該類建築相關權利		
		人之權益,提高以都市更		
		新方式保存之誘因,爰於		
		但書規定以整建、維護方		
		式處理該類建築,適用本		
the side of the si	br l - br br - V - cc	辨法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 前項所稱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		
第一項、第四項與本辦法所	法定容積,指都市計畫或其	列本條,並參考都市危險及老		
稱基準容積及原建築容積,	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	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定義如下:	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原建	第二條酌作修正。		
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	築容積,指更新地區內實施			
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	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			
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	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			
積數 <u>。</u>	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			
二、原建築容積:指都市更	板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			
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實 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			
他 各種官制則 L 典廷 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申	世			
元	楼地做			
前廷	(文) (1) (1) (1) (1) (1) (1) (1) (1) (1) (1			
在 < 足 亲 總 倭 地 极 ॥ 積 , 扣 除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模,扣除廷亲拉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				
足采取引他上绷另一				

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		
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第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第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另依其	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另依其	
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	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	
獎勵時,應先向各該主管機	獎勵時,應先向各該主管機	
關提出申請。但獎勵重複	關提出申請。但獎勵重複	
者,應予扣除。	者,應予扣除。	
第五條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	14 % 1 4-1水	 一、 本條新増。
與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		二、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
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		一
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遍有原建築容積大於基
或依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準容積之情形,致參與
百分之十給予獎勵容積。		重建意願低落,影響都
		市更新之推動,爰將本
		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
		十日修正公布前之第四
		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移列本條規定,並參
		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
		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三條規定給予獎勵容
		積,有助於都市更新事
		業之實施。
第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一、 本條新增。
範圍內之建築物符合下列		二、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
情形之一者,依原建築基地		三款規定,符合都市危
基準容積一定比率給予獎		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
勵容積:		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		一款、第二款規定之建
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		築物,直轄市、縣(市)
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		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
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		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
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		新地區,以協助未能依
除:基準容積百分之		該條例規定取得全體土
十。		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
		人同意之該類建築物,
一、經結構安全性能計估 結果未達最低等級:基		
		, , . , ,
準容積百分之八。		建。考量符合該類建築
前項各款獎勵容積額		物均屬結構堪慮,爰參
度不得累計申請。		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
		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款規定,依該類建築
		物之原建築基地基準容

積一定比率給予獎勵容 積,以促進其加速重建, 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 實施。

三、建築物有可能同時符合 第一項各款規定,為 免執行疑義及重複給予 獎勵,爰第二項明定第 一項各款獎勵不得累計 申請。

第七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範圍內依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告,提供指定之 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 設施,建築物及其土地產權 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 入容積外,依下列公式計算 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基 準容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提供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 或其他公益設施之獎勵容 積=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 公益設施之建築總樓地板 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 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 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 面積×獎勵係數。

前項獎勵係數為一。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 得提高獎勵係數。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公告所需之設施項目、最小面積、區位及其他有關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於期限內公告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逐載明提供社會福利設施,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後,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更新後 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 以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為限。 经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 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 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 並得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 容積,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 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捐贈公益設施之獎勵容積 =(捐贈公益設施土地成本 +興建成本+提供管理維 護基金) X一點二倍/(二 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興建成本-管銷費用)。

一、 條次變更。

應依都市發展情形,每四年 内至少檢討一次,並重行公 告。

新後不動產價值存有地 域性差異之因素,將影 響本獎勵項目之推動成 效,爰於修正條文第二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 特性之需要,得提高獎 勵係數,以收政策引導 之效。

贈設施之營建成本及更

五、 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依都市發展情形,定 期檢討與公告所需之社 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 設施項目、最小面積、區 位及其他有關事項;又 為避免本辦法修正後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怠於公告,爰明定處理 方式。

第八條 協助取得及開闢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或 其周邊公共設施用地,產權 登記為公有者,依下列公式 計算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 以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為 上限:

協助取得及開闢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範圍內或其周邊 公共設施用地之獎勵容積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當 期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告土 地現值/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報核日當期之建築基地 公告土地現值) x建築基地 之容積率。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應 開闢完成且將土地產權移 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 有或鄉(鎮、市)有。

第一項公共設施用地 或建築基地,有二筆以上 者,應按面積比率加權平均 計算公告土地現值及容積 第五條 協助開闢或管理維 護更新單元內或其周邊公 共設施,其產權登記為公有 者,或捐贈經費予當地地方 政府都市更新基金以推展 都市更新業務者,得依下列 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其獎勵 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 五為上限:

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更新 單元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 之獎勵容積=(協助開闢都 市計畫公共設施所需工程 | 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 費+土地取得費用+拆遷 安置經費+管理維護經費) X一點二倍/(二樓以上更 新後平均單價 - 興建成本 -管銷費用);捐贈經費予 當地地方政府都市更新基 金之獎勵容積=捐贈金額 x一點二倍/(二樓以上更 新後平均單價 - 興建成本 - 管銷費用)。

前項土地取得費用,以 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公 四、 參考新北市都市計畫容

- 一、 條次變更。
- 二、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 項後段業已授權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基 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 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 獎勵項目,考量捐贈經 費予當地地方政府都市 更新基金及管理維護公 共設施均屬地方執行事 項,爰刪除該項獎勵項 月。
- 問題,乃都市發展之沉 痾,爰以本獎勵項目,以 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 準,並參考都市危險及 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 勵辦法第十條規定,就 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獎 勵容積計算方式及酌作 文字修正; 增訂修正條 文第二項明定應踐行事 項,以資明確。

率。

第一項公共設施<u>用地</u>, 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依 其規定辦理,不適用<u>前三項</u> 規定。

第九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範圍內之古蹟、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辦 理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 用及管理維護者,除不計入 容積外,並得依該建築物實 際面積之一點五倍,給予獎 勵容積。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 圍內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第十一款規定保存或維護 計畫辦理之都市計畫表明 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 築物,除不計入容積外,並 得依該建築物之實際面積, 給予獎勵容積。

前二項建築物實際面 積,依文化資產或都市計畫 主管機關核准之保存、修 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計 畫所載各層樓地板面積總 和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 測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為 準。

依第一項辦理古蹟、歷 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 築群之整體性保存、修復、 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者,應於 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

申請第一項獎勵者,實 施者應提出與古蹟、歷史建 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 所有權人協議並載明相關 內容之文件。

第一項及第二項建築物,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告現值計算。

第一項協助開闢更新 單元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 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依 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獎 勵。

第六條 全部或部分保留、立 面保存、原貌重建或其他經 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保存維護更新單元範圍內 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 值之建築物,得依下列公式 計算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 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 上限:

保存維護具歷史性、紀念 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之獎 勵容積=保存維護所需經 費 X一點二倍/(二樓以上 更新後平均單價—興建成 本一管銷費用)。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及聚落建築群者,得給 予獎勵容積。 三、考量實務上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亦有以 都市計畫方式保存特定

前項保存維護更新單 元範圍內具歷史性、紀念 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如 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依 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獎 勵。 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十點規定,於修正條文 第三項明定二筆土地以 上者之計算方式。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 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 條次變更。

-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修 正條文前二項建築物實 際面積之認定方式。
- 六、第一項獎勵項目係辦理 文化資產之整體性保 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 維護,故為保障文化資

- 產所有權人權益,爰修 正條文第五項明定應提 出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報核時該文化資產全部 所有權人之協議文件。
- 七、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 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一、 本條刪除。
- 三、採智慧型建築設計者, 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 定獎勵項目;採無障礙 環境設計者,於修正條 文第十二條規定獎勵項 目。

- 第<u>十</u>條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依下列等級給予獎勵容 積:
 - 一、 鑽石級:基準容積百分 之十。
 - 二、黃金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三、銀級:基準容積百分之
 - 四、銅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 五、合格級:基準容積百分 之二。

<u>前項各款獎勵容積不</u> 得累計申請。

申請第一項第四款或 第五款獎勵容積,以依本條 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且 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 為限。 第八條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 採內政部線建築評估系統, 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 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 上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 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 之十為上限。

前項獎勵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者應 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協議 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並自願繳交建築物造價 一定比例金額之保證金,保 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 內,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 證金不予歸還,納入當地地 方主管機關設立之都市更 新基金;依協議取得綠建築 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保證金,應由實施

- 一、條次變更。
- 二、綠建築對於都市環境具 有節能減污之貢獻,爰參 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 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七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獎 勵額度,以資明確。
- 三、為避免執行疑義,爰增訂 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明 定第一項各款獎勵不得 累計申請。

第一項綠建築等級,於 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 所定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 另有最低等級規定者,申請 等級應高於該規定,始得依 前三項規定給予獎勵容積。 者提供現金、或等值之無記 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 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 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 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 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 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 務者為限。

實施者提供金融機構 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 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 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 權。

-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八 條規定,爰予刪除。

- 第十一條 取得候選智慧建 築證書,依下列等級給予獎 勵容積:
 - 一、鑽石級:基準容積百分 之十。
 - 二、黄金級:基準容積百分 之八。
 - 三、銀級:基準容積百分之 六。
 - 四、銅級: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 五、合格級:基準容積百分 之二。

前項各款獎勵容積額 度不得累計申請。

申請第一項第四款或 第五款獎勵容積,以依本條 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且 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

一、 本條新增。

- 三、為避免執行疑義,爰第 二項明定第一項各款獎 勵不得累計申請。
- 四、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

4 ma			佐 七 石 田 ウ
為限。			條第二項規定,建築基
			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
			上者,不適用銅級及合
			格級獎勵容積,爰參考
			該規定,於第三項明定
			銅級及合格級獎勵容積
			之適用對象,以依本條
			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
			業,且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範圍重建區段面積未
			達五百平方公尺者為
			限。
第十二條 採無障礙環境設			一、本條新增。
計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獎勵			二、提供無障礙環境,有助於
容積:			身心障礙者安全且方便
一、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			使用各項設施,對於都市
標章:基準容積百分之			環境具有莫大貢獻。現行
五。			條文第七條固規定採無
二、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			障礙環境設計者得給予
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			獎勵容積,惟欠缺明確標
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			準,爰參考都市危險及老
(一)第一級:基準容積			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
百分之四。			辨法第九條規定,於本條
(二)第二級:基準容積			明定獎勵額度。
百分之三。			三、為避免執行疑義,爰第二
前項各款獎勵容積額			項明定第一項各款獎勵
度不得累計申請。			不得累計申請。
第十三條 採建築物耐震設			一、本條新增。
計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獎勵			二、建築物採耐震設計,可確
容積:			保建築施工品質符合建
一、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基			築法規,提供耐震安全之
準容積百分之十。			居住空間,有助於都市更
二、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			新事業之實施,爰參考都
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			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
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			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
能:			規定,增訂本條明定獎勵
(一)第一級:基準容積			項目及額度。
百分之六。			三、為避免執行疑義,爰第二
(二)第二級:基準容積			項明定第一項各款獎勵
百分之四。			不得累計申請。
(三)第三級:基準容積			
百分之二。			
前項各款獎勵容積額			
度不得累計申請。			
	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	一、本條刪除。
ļ	-1 / - 1/1	E 5/4 DM 15-2-1 DM 6/4	1 111 141/41

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優先 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自 公告日起六年內,實施者申 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 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 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 限。

主管機關考量更新單 元規模、產權複雜程度,認 有延長前項一定時程之必 要者,得延長三年,並以一 次為限。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之 時程獎勵,係採主管機關 劃定更新地區公告日起 一定期間內申請實施都 市更新事業者,得給予容 積獎勵;考量本條例第十 條第一項業明定土地及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 且更新地區之劃定及變 更,與當地都市發展狀況 及趨勢密切相關,倘欲給 予獎勵,宜因地制宜,爰 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 第三項後段所定自治法 規中予以規範。

- 第十四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一定期 間內,實施者擬訂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報核者,依下列規 定給予獎勵容積:
 - 一、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 區:
 - (一) 修正施行日起五 年內:基準容積百 分之十。
 - (二)前目期間屆滿之 次日起五年內:基 準容積百分之五。
 - 二、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 之地區:
 - (一) 修正施行日起五 年內:基準容積百 分之七。
 - (二)前目期間屆滿之 次日起五年內:基 準容積百分之三 點五。

- 一、本條新增。
- 二、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為歷 年修正幅度最大,法令制 度已堪稱完備,為鼓勵民 眾於本條例及本辦法修 正後加速實施都市更新 事業,爰明定以本辦法本 次修正施行日起一定期 間內擬訂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報核者,給予獎勵容 積之額度,有助於都市更 新事業之實施。

- 第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 書範圍重建區段含一個以 上完整計畫街廓或土地面 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依下
- 第十條 更新單元為一完整 | 一、條次變更。 方公尺以上者,得給予容積 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

 - 計畫街廓或面積達三千平 二、大規模之都市更新事 業,對於都市環境及風 貌之再塑,具有莫大貢

列規定給予獎勵容積:

- 一、含一個以上完整計畫 街廓:基準容積百分之 五。
- 二、土地面積達三千平方 公尺以上未滿一萬平 方公尺:基準容積百分 之五;每增加一百平方 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 百分之零點三。
- 三、土地面積達一萬平方 公尺以上:基準容積百 分之三十。

前項第一款所定完整 計畫街廓,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獎勵容積額度不得累計 申請;同時符合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者,得累計申請獎勵 容積額度。

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土地面積下限,係承襲現 行條文第十條;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範圍重建區段 土地面積自三千平方公 尺以上,每增加一百平方 公尺,即於基準容積百分 之五之獎勵容積外,額外 增加基準容積百分之零 點三之獎勵容積。修正條 文同項第二款土地面積 上限及第三款土地面積 下限,以一萬平方公尺為 基準,係考量各級主管機 關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 所劃定或變更之策略性 更新地區,依本條例第六 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方 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 須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者,獎勵後建築容積上限 得放寬至基準容積二倍, 為協助策略性更新地區 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 件辦理,爰以土地面積一 萬平方公尺基準,於修正 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土地面積上限及第三款 規定土地面積下限為獎 勵要件;土地面積達第三 款下限者,係採定額給予 獎勵容積,即使土地面積 再有增加,亦不再額外給 予獎勵容積。
- 四、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爰於修正條文

	1		
			第二項明定完整計畫街
			廓,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定之。
		五、	為避免執行疑義,爰於修
			正條文第三項前段明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獎勵不得累計申請。復考
			量大規模之都市更新事
			業其範圍常不僅限於單
			一街廓,為鼓勵整體性、
			大範圍之都市更新事業,
			爰於同項後段明定土地
			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獎
			勵,得與完整計畫街廓獎
放 1 、 1 km 十			勵累計申請。
第十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		一、	本條新增。
畫範圍重建區段內,更新前		ニ、	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
門牌戶達二十戶以上,依本			一項本文規定,都市更
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			新事業以權利變換方式
書後段規定,於都市更新事			實施為原則,惟鑑於以
業計畫報核時經全體土地			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得由
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			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遷
意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			移土地改良物引致紛爭
			•
都市更新事業,給予基準容			之經驗,為消弭社會對
積百分之五之獎勵容積。			立,鼓勵土地及合法建
			築物所有權人於事前整
			合,及減少非必要之行
			政成本及時間,有助於
			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爰明定本獎勵項目。
		Ξ,	現行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
			定基準之土地面積多數
			要求為一千平方公尺以
			上,設以基準容積率百
			分之二百二十五及每戶
			樓地板面積約一百平方
			公尺計算,約可容納二
			十二户,爰規定更新前
			門牌戶達二十戶以上為
			獎勵要件。
第十七條 處理占有他人土	第十一條 處理占有他人土	— 、	" 條次變更。
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依都市	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得給予		建章建築乃我國都市發
		一`	
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之實	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		展沉痾,而占有他人土
測面積給予獎勵容積,且每	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亦各
戶不得超過最近一次行政	但依第六條至第十條獎勵		有其歷史背景或特殊因

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 查報告各該直轄市、縣(市) 平均每户住宅樓地板面積, 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 分之二十為上限。

前項舊違章建築戶,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認定之。

後仍未達第十三條獎勵上 限者,始予獎勵。

前項舊違章建築戶之 認定,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定之。

- 素,實屬社會問題而不 易釐清處理; 倘遽由個 別土地所有權人循民事 法律途徑解決爭端,曠 日廢時不利都市更新, 爰以本獎勵項目,提供 處理該類問題之另一途 徑,有助於都市更新事 業之實施。
- 三、 於現行實務, 本項獎勵 額度多係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於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時決 定之,僅臺北市都市更 新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 二款第六目明定以現 地、異地安置或協議以 現金補償舊違章建築物 核計之樓地板面積為獎 勵值。為明確本條獎勵 之計算方式,爰修正現 行條文第一項明定舊違 章建築戶容積獎勵之認 定方式。
- 四、舊違章建築戶占用形成 之歷史及背景有其複雜 因素,實務上公有土地 辦理都市更新,因受限 於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 之申請獎勵優先次序規 定,致舊違章建築戶大 規模占用之情形難以處 理,影響整體都市環境 之再造,爰删除之。
- 五、 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 字修正。
- 第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共 同負擔由土地及建築物所 二、本條自九十七年十月十 有權人自行繳納,更新後超 過二分之一原土地及建築 物所有權人之分配未達最 近一次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之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 查報告各該直轄市、縣(市) 平均每户居住樓地板面積, 更新後不增加更新前住宅
 - 一、本條刪除。
 - 五日增訂施行以來,因僅 有以都市更新會為實施 者之都市更新事業始得 適用,且實務上幾無可能 存在更新後超過二分之 一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 權人之分配未達平均居 住水準者,且本辦法本次

單元百分之十者,得以各該直轄市、縣(市)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乘以更新後住宅單元後,扣除第四條至第十一條獎勵容積與法定容積之差額計算容積獎勵。

修正業新增多項獎勵項 目以為替代,爰予刪除。

- 第十八條 實施者<u>申請第十</u> 條至第十三條獎勵容積,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與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簽訂協議書,並 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
 - 二、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繳納保證金。
 - 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 年內,取得標章或通過 評估。

<u>前項第二款保證金</u>, 依下列公式計算: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 按面積比率加權平均計算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 公告土地現值×零點七×申 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獎 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第一項第二款保證金,應由實施者提供現金、等值之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值之政行其票繳的可之本行支票繳的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證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實施者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且保證期間或質權存續期間,不得少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第八條第三項 前項保證金, 應由實施者提供現金、或 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 有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 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 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 時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 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 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 保證業務者為限。
- 第八條第四項 實施者提供 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 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 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 先訴抗辯權。

-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五 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 二項修正移列。

取得標章<u>或通過評估者,保</u> 證金無息退還。未依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取得標章或通 過評估者,保證金不予退 還。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 四年七月一日前依本條例 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 正施行前第八條所定程序 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 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 九年內,實施者依第十條、 第十五條或一百零八年五 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第七 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申請獎 勵且更新後集中留設公共 開放空間達基地面積百分 之五十以上者,其獎勵後之 建築容積,得於各該建築基 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 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 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範 圍內,放寬其限制。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給 予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及其 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 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給予獎勵 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 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 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 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 建築容積,且不得超過依都 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訂定 施行細則之規定。但本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 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 例第八條所定程序指定為 策略性再開發地區,於本次 修正施行日起九年內,實施 者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 條申請獎勵且更新後集中 留設公共開放空間達基地 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 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於各 該建築基地二倍之法定容 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 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 築容積範圍內,放寬其限 制。

前項所稱法定容積,指 都市計畫或其法規規定之 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 得之積數;原建築容積,指 更新地區內實施容積管制 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 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 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 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

- 債」,以符實務需要。
- 五、修正條文第四項由現行 條文第八條第四項修正 移列,明定金融機構書面 保證期間及設定質權存 續期間,不得少於使用執 照核發後二年,以符保證 金規定之目的,並解決實 務執行爭議。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業明定獎勵後之建縣 有業明定獎勵後之建與 容積上限,同條第五項目 定建築容積獎勵項目之 考量因素,爰刪除現行條 文第一項本文規定,及刪 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 三、本辦法九十七年十月十 五日增訂現行條文第十 三條第一項但書「策略性 再開發地區 獎勵後之建 築容積上限及當時第十 四條「策略性再開發地 區 | 指定之規定,並於一 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刪除 原第十四條「策略性再開 發地區 指定之規定及增 訂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 一項但書「策略性再開發 地區」獎勵後之建築容積 上限九年落日期限(自一 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一 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本條例第八條雖新 增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 要,劃定或變更「策略性 更新地區」,並依本條例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但書 規定,提高其獎勵後之建 築容積至各該建築基地 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 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 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 積,但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第一項但書「策略性再開 發地區 獎勵後之建築容

	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	積上限九年落日期限仍
	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未居期,故現行條文第十
	直轄市、縣(市)主管	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仍
	機關依第一項給予獎勵建	予保留,並酌作文字修
	築容積時,應考量對地區環	正。
	境之衝擊及公共設施服務	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
	水準之容受度。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	規定,爰予刪除。
	但書規定增加之獎勵,經各	五、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
	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實	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並酌
	施者應與地方主管機關簽	作文字修正。
	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協議書應載明增加	
	之建築容積於扣除更新成	
	本後增加之收益,實施者自	
	願以現金捐贈當地地方主	
	管機關設立之都市更新基	
	金,其捐贈比例以百分之四	
	十為上限,由地方主管機關	
	視地區特性訂定。	
	第十四條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	
		二、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
	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實	
	施者應與地方主管機關簽	除。
	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	·
	業計畫。協議書應載明增加	
	之建築容積於扣除更新成	
	本後增加之收益,實施者自	
	願以現金捐贈當地地方主	
	管機關設立之都市更新基	
	金,其捐贈比例以百分之四	
	十為上限,由地方主管機關	
	視地區特性訂定。	
第二十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		一、 本條新增。
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		二、為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五
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		條第六項規定之適用,以
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		維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正前之規定。		審議時之穩定性,爰增訂
		本條明定本辦法本次修
		正前後規定之適用。
k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一、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一</u> 條 本辦法目發布 日施行。	施行。	二、本辦法本次為全文修正,

除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	
四條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七	
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	
<u></u>	